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托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的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尽早解决与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；
- 鉴于公司此前已对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津药瑞达（许昌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托管，具备托管经验和基础，并且公司已派遣董事参与许昌瑞达的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国华、周晓苏、俞雄

2017年2月7日